

臺中市 105 年度師生薩克斯風比賽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 14 日中中市教社字第 10500191031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挑戰 2016-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

貳、宗旨：

- 一、推廣臺中市在地特色樂器進而提升市民藝術人文素養、促進社會溫馨和諧。
- 二、建立本市音樂教育特色。

參、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后里國民中學

陸、協辦單位：崇光國小、美群國小、大仁國小、仁愛國小、東海國小、樂業國小
大南國小、上石國小、瑞峰國小

柒、比賽組別：

一、國小古典音樂組：

- (一)獨奏 A 組
- (二)獨奏 B 組
- (三)重奏組(限三重奏以上)

二、國小通俗音樂組：

- (一)獨奏 A 組
- (二)獨奏 B 組

三、國中古典音樂組：

- (一)獨奏 A 組
- (二)獨奏 B 組
- (三)重奏組(限三重奏以上)

四、國中通俗音樂組：

- (一)獨奏 A 組
- (二)獨奏 B 組

五、高中職古典音樂組：(一)獨奏

(二)重奏組(限三重奏以上)

六、高中職通俗音樂組：(一)獨奏

七、教師古典音樂組：(一)獨奏

(二)重奏組(限三重奏以上)

八、教師通俗音樂組：(一)獨奏

說明：1、參加古典音樂組不得使用 CD 或電子樂器伴奏。

2、參加通俗音樂組得使用 CD 或電子樂器伴奏。(請將伴奏音樂以 mp3 格式傳送至 wu8211011@gmail.com)

3、藝術才能班學生不得參加 B 組。

4、重奏組不分 A、B 組，國高中、國中小可以混合組隊，教師組跨校組隊，(國高中組隊之隊伍需報名高中職組，國中小組隊亦同。)

5、三重奏之定義為三支薩克斯風或兩支薩克斯風加鋼琴均可。

6、歡迎退休教師參加比賽，得到前三名者均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5年4月6日(星期三)起至4月11日(星期一)17時止。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www.hljh.tc.edu.tw/>)。

三、抽籤日期：105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中眉路169號)。

四、比賽日期：105年4月29日(星期五)。

五、相關問題，請電洽后里國中學務處(電話：04-25562409分機120)。

玖、比賽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中眉路169號)。

拾、比賽樂曲：

一、曲目請自選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一至二首(樂曲演奏總合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如選擇兩首曲子兩曲中間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時間到時會有鈴聲通知，請即刻停止演奏，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比賽以薩克斯風吹奏為限，古典音樂組伴奏部分限使用鋼琴(大會所提供)或其他樂器(請自備)現場伴奏。通俗音樂組得使用CD或其他伴奏樂器(大會提供播放器，但不保證相容，不提供鋼琴，其他樂器請自備)，鋼琴伴奏得由老師或學生擔任，CD伴奏中不得出現薩克斯風旋律或副旋律，否則不予計分。

拾壹、比賽方式：

一、初賽：各組參賽隊數超過30隊時，先舉行淘汰賽，擇優錄取15至20隊數參加決賽。

二、決賽：各組參賽隊數未超過30隊時，逕行決賽。

拾貳、評分標準：

音色20%，技巧60%，樂曲詮釋20%。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拾參、獎勵：

一、教師組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三名則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另入選甲等若干隊。第一名核給嘉獎1次，其餘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生組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三名則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另入選甲等若干隊，均頒發獎狀鼓勵。

三、學生組第一名指導老師，核給嘉獎1次(限填一位)，第二、三名及入選者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五、前三名擔任鋼琴或其他樂器之伴奏老師或學生，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如伴奏教師係指導教師不再重覆發獎狀)。

六、各類組獲獎學校及教師，教師部分請依規定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校長部分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另案簽辦敘獎事宜(免送獎懲建議函)。

拾肆、注意事項：

一、學生組各比賽組別每校均限報3隊參加(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於A、B組各報3人)。

二、每位參賽獨奏者限報一類組，違反者均取消資格。

三、抽籤不另函通知，請準時出席；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排定後，公告於后里國中及本局網站，請自行下載。

四、請準時參賽，經報幕員呼號3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如係不可抗力之因素，在該場比賽結束前趕到者，經評審及監場主任認可後，得於最後一號演奏完之後上臺比賽，但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報名後，指導老師、參賽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請於比賽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承辦學校並

副知本局。

- 六、比賽中應指導學生肅靜欣賞，如影響參賽者演奏或賽事進行者得扣其總成績 1 分；連受警告者，得連續扣分。
- 七、得獎者敘獎事宜，請各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獎狀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
- 八、各組優勝前三名需參與「二手樂器成果」聯合展演現場演出；演出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拾伍、各校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請各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惠予公(差)假登記，以利比賽進行。
- 拾陸、本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拾柒、本實施計畫相關經費由 105 年度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拾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